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武捷思先生(「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武先生，現年54歲，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名譽董事長。武先生現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武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的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

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在其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前，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其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期間，主管金融、稅收、財政、證券、銀行及教育等事務。武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並協助省長處理廣東信托投資有限公司破產、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重組及其他財務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武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亦無出任任何職位。武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係，而武先生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但受限於該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文)。在武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規限下，如其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武先生將留任董事一職，為期約三年。

根據武先生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其中包括)年薪60,000港元及可認購本公司約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限。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授出購股權予武先生。武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後釐定。

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